昌州文体广旅〔2020〕15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州艺术剧院、州图书馆、州文化馆：

现将《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5月7日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22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州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昌州扶贫领〔2020〕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文旅行业脱贫致富的功能，统筹产业扶贫专项组和文化建设专项组工作合力，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六巡视组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和区、州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自治州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民宿旅游，拓宽贫困人口增收致富渠道；着力提升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取得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

二、目标任务

**产业扶贫方面：**按照自治州产业发展专项组下达的任务，通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相关旅游产业发展，带动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一共60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具体分配指标（指导性）为：木垒县320人、奇台县180人、吉木萨尔县80人、阜康市20人。

**文化扶贫方面：**完成10个自治区级贫困村文化阵地“七个一”建设，再进行补充建设、完善，并建有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基层服务点。为昌吉州139个贫困村配备音响设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州、县（市）各公共文化机构继续做好与全州所有贫困村群众性文艺团队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工作，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不少于2次。

三、产业扶贫重点工作

**（一）开展“旅游+扶贫”行动，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围绕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开展“旅游+扶贫”行动。鼓励景区（点）、农（牧）家乐、旅游民宿、酒店、旅游合作社等企业积极吸纳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旅游产品经营和餐饮服务。鼓励景区景点通过设置环卫、安保、交通引导员等公益岗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长期稳定就业增收。引导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旅游商品营销企业加强与各景区、景点沟通协作，鼓励各景区开发标志性特色农副产品旅游商品，带动昌吉特色农副产品旅游商品销售，进一步延伸传统农副产品产业链，提升传统农副产品附加值，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就业增收。

**（二）以乡村旅游为抓手，突出旅游产业扶贫特色。**结合昌吉州乡村旅游资源禀赋，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的原则，有计划地引导乡村旅游发展，引导贫困人口吃上“旅游饭”、实现“旅游让生活更美好”。依托“环游天山·千里黄金线”和“天山百里丹霞”东西两翼精品路线，以交通贯通推动旅游业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通过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创建，推动旅游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实施“农业+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围绕重点景区打造精品民宿、特色餐饮等因地制宜发展农牧家乐、特色民宿、房车营地、帐篷营地等休闲度假产品。推广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等旅游精准扶贫模式，通过引导带动贫困户开办农家乐（民宿）、销售农副产品及资源（房屋、土地等）入股、就业等方式参与到乡村旅游发展中，创建一批乡村旅游扶贫示范点，促进增收脱贫。

**（三）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建立健全乡村旅游产业体系。**集中力量解决好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支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游步道等方面建设，提高接待能力，全面提升贫困村旅游产业的质量效益，努力实现贫困村民集体收入明显增长，巩固旅游开发扶贫成果，通过发展全域旅游实现脱贫富村。加大对重点贫困村的培训力度，通过送教上门、办培训班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扶贫村发展乡村旅游的意识、能力，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同时，有针对性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国语、烹饪、刺绣等技能培训，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技能。

四、文化扶贫重点工作

**（一）着眼健全功能，加强综合施策，补齐阵地建设短板。**对照《自治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自治州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将本地区贫困村文化阵地建设方面存在的缺项短板再核实、再排查。与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建设项目单位及时对接，对10个自治区级贫困村文化阵地“七个一”（一个多功能厅、一个图书阅览室、一个小舞台、一个阅报栏、一个文体广场、一个文化活动队、一套广播电视器材）建设，再进行补充建设、完善。同时，为139个贫困村配备音响设备，确保到2020年底，贫困地区公共文化阵地功能健全、设备齐全、硬件达标。

**（二）加强对口帮扶，补齐服务缺项，确保均等享有基本文化权益。**2020年内，凡是《昌吉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所规定的各类文化服务项目，优先照顾所有贫困村；面向农牧区的各类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重点倾斜所有贫困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文化文艺下乡、全民健身、文化培训、文物保护以及“非遗”、数字化平台与服务等项目，首先覆盖所有贫困村。持续实施“一对一”贫困村文化帮扶体系，州、县（市）各公共文化机构继续做好与全州所有贫困村群众性文艺团队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工作，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举办贫困村文化、体育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千场演出下基层”每年每个贫困村演出不少于3场次。确保全州所有贫困村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人人公平享有基本文化权益。

**（三）立足脱真贫真脱贫，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不断增强文化发展内生动力。**2020年，州、县（市）要继续建立每年不少于30万元、10万元的专项帮扶资金，专门用于支持文化脱贫工作。要把文化脱贫攻坚纳入争取福建、山西文化援疆的项目盘子，积极协调落地一批实用有效的项目，以增强帮扶力度，提高脱贫实效。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数字农家书屋等面向农牧区的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要优先安排贫困村，以尽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年内各县（市）对群众文艺团队实施年度奖励扶持时，向贫困村团队倾斜。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组织专人，对各旅游景区、景点、酒店、度假村、民宿、农家乐等吸纳本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参与旅游产品经营和餐饮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情况进行全面、准确的摸底统计，详细了解用工数量以及收入情况，对符合统计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详细登记个人信息，做到全面准确无误。

**（二）发挥优势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要通过会议、文件的形式，对各景区、景点、旅游服务场所等积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一次安排部署，出台和配套相关的优惠政策，对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景区景点予以支持。其他没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县市，也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好行业优势，在提高群众收入方面下功夫，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

**（三）坚持长效工作机制。**年内州局将开展全面性调研，及时了解工作进度，找准实际存在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每一项任务都保质保量落到实处。各责任科室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同时对工作开展的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程跟踪。东四县市每月28日前上报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专门科室、专门负责人，对延误工作影响整体进度的，将在全系统予以通报，并在绩效考核中扣除一定分值。

产业扶贫专干：杨亚萍，0994-2359598，18699498716

文化扶贫专干：张雪莹，0994-2707927，13201331878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5月7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州各旅游景区（点）、农（牧）家乐、民宿、酒店等企业吸纳带动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乡镇、村** | **名称（企业、合作社、景区景点酒店等经营主体）** | **带动方式**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姓名** | **民族**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产业带动收入（元/年）** | **备注** |
| 1 | \*\*\*县 | \*\*乡\*\*村 | \*\*\*企业 | 如：就业、分红等方式 | \*\*\* | \*\*\*族 |  | \*\*\*\* | \*\*\* | \*\*\*\*元 | 旅游业（或企业就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